

泰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QC2024105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泰州市申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项目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泰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清单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30 软管	50ml	15000	套	0.62	9300	湖北、佳佳
玻璃瓶	272ml	25000	套	1.22	30500	无锡、华众
玻璃瓶	303ml	1000	套	1.96	1960	无锡、华众
输液瓶	26B 口 100ml	40000	套	1.02	40800	安庆、华鹏
输液瓶	26B 口 250ml	70000	套	1.32	92400	安庆、华鹏
塑料瓶	20ml	1067000	套	0.22	234740	金坛、宏康
塑料瓶	30ml	20000	套	0.39	7800	金坛、宏康
塑料瓶	100ml	34000	套	0.43	14620	金坛、宏康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0ml	1000	套	0.27	270	江苏、东方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20ml	1000	套	0.36	360	江苏、东方
棕色玻璃瓶	120ml	150000	套	1.29	193500	无锡、华众
膏剂盒	20g	1000	套	0.75	750	湖北、佳佳
合计					627000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供货期

4、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7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 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目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

变，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瓶盖、胶塞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属于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包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库可查询，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具有药包材注册证或药包材登记号，所有产品可追溯溯源。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详尽参数标准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品”，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四、配送及服务要求：

1、每次供货必须接甲方采购部门签字确认的“下单记录”方可供货，其他部门或人员通知无效。无论甲方申请数量的多少，乙方都应能及时供货，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先无偿提供产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供应。因未经甲方确认就批量供应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及安全责任，在供货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所投产品不得影响后期甲方制剂生产使用，如因产品的质量等问题影响医院工作、造成损失或引发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供货协议，按相关法律处理。

4、乙方送货必须及时，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摆放整齐，紧急物资必须24小时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部分货品需要超时送达的，需提前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协商具体送货时间，否则按违约处理。具体按《服务考核表》执行。

服务考核表		
项目	考核措施	
供货不及时	延时 1-3 天扣 200 元/次 延时 ≥4 天扣 500 元/次	违约 3 次以上终止合同
数量错误	首次警告，第二次扣 200 元，第三次扣 500 元	
品名（品牌）/型号/规格错误	一次扣 500 元	
质量不符要求	一次扣 1000 元，承担第三方检测机	



	构的检测费用；并视情况严重性，扣除乙方当次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	--	--

以上服务考核表由甲方考核打分，其考核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依据本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奖惩。

五、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成交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业务部门清点数量、核验品牌、检查质量、查验合格证，确认产品包装完整、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后勤保卫处负责药用包装材料数量出入库验收；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28号令）规定，药学部负责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进行把控，审核药用包装材料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资料并妥善保管。

3、乙方供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产品和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供货。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按文件相关要求处理。

4、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品牌、品种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产品一致，如实际供货时不符或无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时，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作当场退回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已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相关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六、其他要求：

1、如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质量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确保甲方使用，且成交价格不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所配送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项目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

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八、付款：

付款方式：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当月提供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并附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批后按甲方财务规定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非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或其他责任原因而产生任何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 10%（627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不计利息。

十、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